

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文件

长上教字〔2021〕20号

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关于“六一”节评选表彰“新时代好少年” 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辅导员” “优秀班主任”“先进班集体”和“红旗大队”的 通 知

各学区、区直学校（园）、民办学校（园）：

“六一”节期间，区教育局将表彰一批2020-2021学年度涌现出来的“新时代好少年”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、“优秀辅导员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和“红旗大队”，旨在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，通过树立先进典型，有效提高全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，大力弘扬民族精神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为国家和社会培养更多有用之才。

一、评选、表彰的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区各级各类学校（园）教师和学生。

(二) 评选程序

1. 新时代好少年根据上党区教育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精神和各校上报资料情况，区教育局将综合评定在全区范围内评选出20名新时代好少年。

2.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按教育局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参加全区表彰。(教育局通过每校(园)的学生数分配表彰名额)

3. 先进班集体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辅导员按教育局分配的名额由学校推荐，教育局思政股综合考核评定。(教育局通过每校(园)的班级数、在职在岗教师数分配表彰名额)

4. 红旗大队由学校申报，区教育局考核评定。

(三) 评选条件

1. 新时代好少年

注重推选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爱党爱国、孝老爱亲、助人为乐、热心公益、勤学善思、创新创造、自强自立、热爱劳动、保护环境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充满时代气息，事迹生动感人的青少年先进典型，为广大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敬可学的榜样，示范引领青少年向上向善，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2. 三好学生

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国家大事；模范遵守中小学生《守则》、《规范》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思想道德情操；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、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进取心强，并敢于同一切不良倾向和违法犯罪作斗争。

3. 优秀学生干部

除具备三好学生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民主管理；主动配合学校，教师开展文明班级创建等工作；在学校党、团、队、学生会中是骨干力量，是班主任的得力助手；学生基础好，师生中威信高；有独立工作的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。

4. 优秀辅导员

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刻苦钻研业务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在工作中勇于开拓、勤奋敬业、无私奉献，有创新、有建树、少先队工作成绩显著。

5. 先进班集体、优秀班主任、红旗大队

有一个坚强团结、开拓进取、以身作则、联系群众的班级领导核心；有一个严谨治教的教风，文明健康的班风，奋发向上的学风；师生遵纪守法、思想道德、行为规范合格率为 100%；班级综合素质高，能积极坚持开展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成效显著；能经常组织并参加各类文体活动，班级文明卫生，学生体育达标率在 95%以上；申报红旗大队的学校，要求少先队组织健全，本学年各种主题活动开展扎实，富有新意，在各级各类活动评选中获得荣誉或奖励。

二、评选原则和要求

1. 各校在评选过程中，要坚持指标公开，标准公开、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的“四公开”原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。对评选结果未张榜公示，群众反映有意见者一律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2. 凡被推荐的个人和集体，填写登记表和典型材料各一份。对于本年度发生在校内违法犯罪和安全事故的学校，按照“一票否决”的原则，取消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资格。

3.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要在类别中说明。同一学生不得同时报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

4. 小学阶段不设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项目。

5. 各校务于5月26日前将登记表和事迹材料各一份，汇总表（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）交局思政股，延时不报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6. 表彰会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2021年“六一”节先进集体和个人名额推荐分配表
2. 上党区2021年优秀红旗大队申报表
3. 上党区2021年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
4. 上党区2021年先进班集体推荐表
5. 上党区2021年优秀班主任推荐表
6. 上党区2021年优秀辅导员推荐表
7. 上党区2021年“六一”节评选表彰汇总表

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

2021年5月21日